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6號

原告 陳黃喜

被告 立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泓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6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雙方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系爭房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88萬元，復因被告表示需錢周轉，要求原告先將系爭房屋所貸得金額1,275萬元代償被告積欠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之貸款即127萬元，事後立刻歸還，故雙方於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7項約定貸款核下後，如所貸金額全

01 數撥入被告帳戶，被告需於1星期內將多餘房屋價款之差額
02 匯還原告，嗣原告陸續匯款買賣價金440萬元予被告，系爭
03 房屋核貸金額得1,275萬元亦匯予被告指定之中租公司，至
04 差額127萬元部分，被告遲未依約歸還，原告數次向被告催
05 討，其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79
06 條規定，擇一請求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127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6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7 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8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契約1份、匯款申請書6紙、存證
19 信函1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核無不
20 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
21 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
22 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27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又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既屬有據，其擇
25 一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予審
26 究，併此敘明。

27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1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
02 之借款債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就上
03 開經准許之金額127萬元，併請求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4 之翌日即114年1月26日（於114年1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經
05 10日於114年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
06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07 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27萬
09 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1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4 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徐安妘